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16—074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主动顺应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创新投资方式，寻求市场化投资项目，公司拟发起设立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投资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有 2 家：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持有 0.87% 的基金份额；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2.17% 的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人有 2 家：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4,600 万元，持有 10% 的基金份额；本

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持有 86.96%的基金份额。基金规模 4.6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存续期限为 5 年。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同意此次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73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